# 刑事诉讼法条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07-30

*第一篇：刑事诉讼法条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有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

**第一篇：刑事诉讼法条**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有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使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或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第十七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第十八条

**第二篇：刑事诉讼法A**

刑事诉讼法模拟题

一、单项选择题在刑事审判中，书记员的回避，由（B）作出决定。

A 审判长B 人民法院院长

C 刑庭庭长D 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下列人员中，（D）不是当事人。

A 犯罪嫌疑人B 自诉人C 被害人D辩护人立案的条件是（D）。

A 有人自首B 有充分证据证明有刑事案件发生

C 有报案或控告D 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取保候审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C）。

A 3个月B 6个月C 12个月D 24个月罚金判决的执行机关是（A）。

A 人民法院B 公安机关C 人民检察院D 监狱被刑事追诉者自公安机关立案到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前这段时间，被称为（C）。

A 被告人B 罪犯C 犯罪嫌疑人D 被告人

二、多项选择题。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BD）。

A 在审判组织上，适用简易程序时，应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B 在适用法院上，简易程序只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

C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

D 简易程序可以适用于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在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情形下，法院应当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的情形是（BCD）。

A 被告人是无国籍人。

B 被告人是聋哑人。

C 被告人是可能判处死刑的人。

D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下列说法错误的是（BCD）。

A 上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是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

B 上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C 上级人民法院可以对下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作出处理，指令下级人民法院执行。

D 下级人民法院可以将案件在判决之前报送上级人民法院，请求审查批示。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有权（BD）。

A 查阅、摘抄、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材料

B 会见犯罪嫌疑人

C 向证人收集证据

D 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有关我国侦查行为的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ABD）。

A 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两名。

B 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

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C 一次拘传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D 对于被逮捕或者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在逮捕、拘留后的24小时内进

行讯问。下列程序中，属于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中的必经程序的是（ACD）。

A 讯问犯罪嫌疑人B 听取重要证人的意见

C 听取被害人委托的人的意见D 听取被害人的意见

三、名词解释。监视居住监视居住:是指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为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或审判的顺利进行,依法责令其不得擅自离开住处或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行动加以监的一种强制措施.传来证据:指由第一来源经过传抄、复制或转述后获得的证据职能管辖;是指公安机关、检察院和法院之间在立案受理刑事案件上的分工.四、简答题。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范围。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参考答案：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1）对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

（2）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3）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范围。

（1）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3）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1）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审判委员会；

（2）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

（3）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人民检察院。

六、案例分析题

李某和张某都是A省B市C县居民。2024年8月27日，在C县某商场二人因琐事争吵，李某将张某打成重伤。C县检察院在接到张某近亲属的报案后，经审查认为不属于自己管辖，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其向C县公安机关报案。C县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经审查决定立案侦查。

2024年10月18日，C县公安局侦查终结后将案件移送C县人民检察院，后者经审查决定向C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C县人民法院接到起诉书后，经审查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C县人民检察院要求其补充侦查。后C县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理。法庭经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后，审判长认为事实已经完全查清，即宣布休庭评议，后判李某4年有期徒刑。

C县人民检察院在接到判决书后的第13天，以一审判决量刑过轻为由向B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该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该合议庭经调查讯问后，认为事实清楚，一审判决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都没有问题，遂决定不开庭审理，并裁定维持原判。

试分析案例中公、检、法机关行为的不当之处，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

（1）C县人民检察院对于被害人近亲属的报案应当立即接受，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和拒绝。对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先接受后依送主管机关处理。

（2）C县人民法院无权在庭前审查时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将案件退回C县人民检察院要求其补充侦查。

（3）审判长在宣布法庭辩论结束后，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最后陈述的权利，而不应该直接宣告休庭评议。

（4）B市人民法院对C县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不应该接受，因为该抗诉超过法定期限（10日）。

（5）即使B县人民法院应该受理C县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它也不应该不开庭审理，而应该开庭审理。因为对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人民法院只能开庭审理。

**第三篇：刑事诉讼法**

1、刑事诉讼：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检法在当事人以及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证、核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处罚以及应当受到何种刑事处罚的活动。

2、刑事诉讼法：国家制定的调整公检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

3、回避：是指，侦查、检察、审判人员等同案件有法定的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关系，不得参与办理该案件或者参与该案的其他诉讼活动的行为。

4、被害人：人身财产以及其他权益受到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

5、自诉人：是指在自诉案件中以个人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请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人。

6、送达：公安司法机关按照一定的方式和手续，将诉讼文件送交诉讼参与人以及有关单位的活动。

7、犯罪嫌疑人在立案侦查和审查阶段中，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

8、被告人是指因涉嫌犯罪被检察机关或自诉人正式向审判机关提起诉讼，要求审判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人。

11、立案管辖：又称职能管辖或部门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

12、审判管辖：是指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包括各级人民法院之间、普通人民法院与专门人民法院之间，以及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

13、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依照法律规定立案受理刑事案件以及人民法院系统内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分工制度。

15、证据力：是指证据依法能够成为法律上的证据的资格和条件。

16、证明力：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证明的价值和功能，亦即证据的可靠性、可信性和可采性。

17、物证：是指以其外部特征、存在场所和物质属性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和痕迹。

18、书证：就是以文字、符号、图画等记载的内容和表达的思想来证明案件的事实的书面文件和其他物品。

19、原始证据：凡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

20、视听资料：以录音、录像、电子计算机以及其他高科技设备储存的信息正经案件情况的资料。

21、直接证据：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

22、诉讼证明：诉讼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和标准，运用已知的证据和事实来认定案件事实的活动。

23、证明对象：是指司法人员和诉讼当事人及其律师在诉讼中必须用证据加以证明的各种案件事实。

24、证明责任：是指公安、司法机关收集或者提供证据证明主张的案件事实成立或者有利于自己的主张的责任，否则，应承担其主张不能成立的危险。

25、强制措施：公安、检察院、法院机关为了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的限制或者剥夺人身自由的各种方法和措施。

26、拘传：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未被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方法。

27、取保候审：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为防止其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并出具保证书，保证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方法。

28、监视居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查院和公安机关对未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责令其不得离开指定的区域，依法对其人身自由加以限制并对其实行监督的一种强制方法。

29、拘留：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在遇有法定的紧急情况下依法采取的临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30、逮捕：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为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进行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或者发生社会危险性，而依法剥夺其人身自由，将其羁押的一种强制措施。

31、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在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由遭受物质损失的被害人或者人民检察院所提起的，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所引起的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而进行的诉讼。

32、立案：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证、核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以及应当受到何种刑事处罚的活动．

33、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36、扣押：侦查机关依法强行扣留和提存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和文件的一种侦查活动。

41、第一审程序：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诉、自诉人的自诉案件，依法进行第一次审判应当遵循的步骤和方式、方法。

42、终止审理：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过程中，遇到有法律规定的情形导致审判不应当或者不需要继续进行时候终结案件的诉讼活动。

43、延期审理：是指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足以影响审判进行的情形时，法庭决定延期审理，待影响审判进行的原因消失后，再行开庭审理。

44、中止审理：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过程中，因为发生某种情况影响了审判的正常进行，而决定暂停审理，待其消失后，再进行开庭审理。

45、判决：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实体问题所作出的处理决定。

46、决定：公检法在诉讼过程中，依法就有关的诉讼程序问题所作出的一种处理方式。

47、裁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和判决执行过程中，对于诉讼程序问题和部分案件的实体问题所作出决定。

48、第二审程序：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人或人民检察院因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未生效的判决或裁定而提起上诉或抗诉的案件，依法进行重新审判的程序。

49、上诉：是指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所作的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裁定或评审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声明不服，提请上一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活动。

50、抗诉：是指人民检察院认为或发现判决和裁定确有错误，提请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并予以纠正的审判监督行为。

51、行事诉讼期间：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行事诉讼活动所需必须遵守的时间期限。

52、死刑复核程序：是指对经过普通程序一审、二审审结后判处死刑的案件，包括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进行审查核准的一种特别程序。

53、审判监督程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依法提出并由人民法院进行重新审判的诉讼程序。

54、诉讼中止：办案机关在立案以后到案件审结的过程中，因为发生了某种情况而将正在进行的诉讼暂时停止，待到中止的障碍消除后，再恢复诉讼。

56、暂予监外执行：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图形、拘役的罪犯因为出现某种法定特殊情形不适宜在监内执行，暂时将其放到监外由公安机关执行的一种变通方法。

57、证明标准：是指法律要求公安司法人员运用证据证明案件事实所要达到的程度。

58证据的理论分类：1.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2.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3.言辞证据和实物证据。4.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有哪些?答：(1)已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和裁定，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2)终审的判决和裁定，包括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的第二审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切判决和裁定。(3)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判决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核准的死刑判决。(4)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判决。

2、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有哪些?(1)申请回避；(2)自行辩护和委托辩护；(3)有权参加法庭调查；(4)有权参加法庭辩论；(5)有权向法庭作最后陈述；(6)有权提起上诉；(7)有权提出申诉；(8)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对自诉人提起反诉。

3．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哪些?(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的刑事案件。(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入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4)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不服而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

4．试述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诉讼权利。答：(1)有权自行委托辩护人(2)参加法庭调查；(3)参加法庭辩论(4)有权向法庭作最后陈述(5)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对自诉人提出反诉(6)有权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裁定提起上诉；(7)有权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申诉

5．刑事诉讼中的反诉应具有哪些条件?(1)反诉的对象必须是本案的自诉人；(2)反诉的内容必须是与本案自诉人指控自诉案件被告人犯罪行为有因果关系的行为；(3)反诉的案件应当是人民法院依法可以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4)反诉只能在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宣告判决前提起。

6．试述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含义及其在适用上应受的限制。上诉不加刑原则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仅有被告人一方提出上诉的案件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判加重原判决确定的刑罚。上诉不加刑原则在适用上受到限制有：如果是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件，或者在被告人一方提出上诉的同时，人民检察院、自诉人也提出抗诉、上诉的，则不受此项限制，可以加重原审判决对被告人判处的刑罚。

7、现代刑事诉讼职能的基本结构和原则是什么？答：(1).控审分离(2).控辩对等(3).审判中立

8、简述外国行事诉讼制度的基本原则：司法独立原则、无罪推定原则、控审分离原则、平等对抗原则、诉讼迅速原则、有效辩护原则、禁止重复追究原则、适度原则 9中国刑事诉讼制度的主要特点是哪些？答：

一、加强惩罚犯罪，同时重视保障人权；

二、建立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诉讼制度；

三、确立了一系列科学的、适合我国国情的刑事诉讼原则；

四、实行职权主义与当事人相结合的诉讼模式；

五、赋予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权；

六、规定了一些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诉讼程序和证据制度

10简述自诉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权利义务。答：权利：向人民法院直接提出自诉和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撤回自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同被告人自行和解；作为原告人出席法庭参加法庭审判和同被告方辩论；申请回避；提出上诉；对生效判决裁定提出申诉，请求重新审判等。

义务：负有举证责任；应当亲自参加诉讼。自诉人经两次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按撤诉处理。

10、对哪些人可以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3条的规定,任何公民对于有下列情形的人都可以立即扭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处理: 1.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通缉在案的;3.越狱逃跑的;4.正在被追捕的.11、简述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特点。1.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准则，包含着丰富的诉讼原理，体现了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规律。2.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是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法律原则具有法律效力。3.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一般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对所有参加诉讼的国家机关和个人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12简述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含义。

答：分工负责：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分别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职权，各负其责、各尽其职，不可混淆也不可代替。

互相配合：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三机关应当用力合作、协调一致，共同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

互相制约：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的基础上，不仅应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而且对其机关发生的错误和偏差应予以纠正，对重要的刑事诉讼活动或措施，有其他机关予以把关，已达到互相牵制、互相约束的目的，防止权力的滥用导致司法腐败。

13、简述公开审判原则。根据《宪法》第125条中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和《刑事诉讼法》第11条中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这一原则进行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有关个人隐私和未成年案件不公开审理外，其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14简述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事原则。

答：1.只有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有权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利。2.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行使职权，必须遵守法定的程序。3.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三机关只能分别行使各自的职权，不能混淆或相互取代。

15、简述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则终止审判，或者宣告无罪。即： 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罚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16、试列举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答：1.贪污贿赂犯罪。2.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的犯罪案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才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17试列举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答（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的刑事案件。（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18试述回避的理由1.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但是人的近亲属的2.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4.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5.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私自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或者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的。19试述辩护人享有的诉讼权利。（1）职务保障权。（2）阅卷权。（3）会见、通信权。（4）调查取证权。（5）提出辩护意见权。（6）获得出庭通知权。（7）出庭辩护权。（8）拒绝辩护权。（9）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对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解除强制措施的权利。（10）其他诉讼权利。

22、什么是强制措施？强制措施与刑罚、行政处罚的区别有哪些？强制措施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为了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的限制或者剥夺人身自由的各种方法和措施。

与刑罚的区别：1.性质不同。2.法律根据不用。3.适用主体不同。4.适用对象不同。5.使用时间不同。6.稳定程度不同。7.法律后果不同。

与行政处罚的区别：1.性质不同。2.法律依据不同。3.适用主体不同。4.适用对象不同。5.稳定性不同。

23、试述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条件。取保候审的条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1条的规定，取保候审在一般情况下，适用于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使用附加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虽然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但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监视居住的条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1条的规定，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的使用条件相同，凡是适用取保候审的，也能适用监视居住，但是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不用同时并用，只能择其一而用之。

24、保证人应具备与本案无牵连；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有固定的住处和收

25、试述逮捕的条件。1.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这事逮捕的证据条件。2.可能判处徒刑以上犯罪，这事逮捕的罪责条件。3.有逮捕必要，这事逮捕的社会危害性条件。在具备前两个条件的基础上，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才能依法逮捕。

26、刑事拘留与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区别是什么？答：与行政拘留的区别：1.法律性质不用。2.法律根据不同。3.适用对象不同。4.羁押期限不同。

与司法拘留的区别：1.适用对象不同。2.有权采用的机关不同。3.与判决的关系不同。4.期限不同

27、试述附带民事诉讼成立的条件。1.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须以刑事诉讼为前提。2.被害人或国家、集体的损失时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造成的。3.被害人或国家、集体的损失必须是物质损失。4.有赔偿请求权人在行事诉讼中提出了赔偿要求。

28、简述刑事证据的概念和特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包括：1.物证、书证；2.证人证言；3.被害人陈述；

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5.鉴定结论；6.勘验、检查笔录；7.视听资料。特征：证明力和证据能力。

29、完全依靠间接证据定案应当遵循哪些规则？

1.应审查间接证据的客观性、相关性和合法性，只有客观存在的、与案件事实存在客观联系且为法律容许的证据方可采用。2.间接证据必须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明体系，即有关犯罪时间、地点、过程、手段、工具、后果、目的、动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个人情况等，都有相应的证据证明。3.间接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之间必须协调一致，没有矛盾。如有矛盾必须得到合理地排除。4.间接证据的证明体系必须足以排除其他可能性，得出的结论必须是唯一的，确凿无疑的 30中国封建时期的司法制度特点：1.司法与行政不分，没有专门的基层审判机。2.刑事和民事部分，没有专门的刑事诉讼程序，不论是刑事案件还是一般的民事案件都适用一种诉讼程序。3.控诉和审判不分，没有专门的公诉机关，而是由司法官员主动调查和追诉，同时负责案件的裁判

31、简述公诉案件中证明责任的承担。

答：公诉案件证明责任的承担，主要由控诉方承担证明责任，例外情况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才承担证明责任。即由人民检察院或公安机关承担证明责任。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般不承担证明责任，但是在涉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案件时，则需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担证明责任。

32、传来证据的运用规则有哪些？ 答：1.没有正确的来源或者来源不明的传说、文字材料，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2.只有在原始证据不能取得或者确有苦难时，才能用传来证据代替；3.应当收集和运用距原始证据最近的传来证据4.如果案件只有传来证据而没有原始证据，不能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

33、立案有哪些条件？1.有犯罪事实。这是立案的事实条件，也是立案的首要条件。2.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这是立案的罪责条件3.符合管辖的规定。这是立案的管辖权条件。

34、试述简易程序法庭审判的特点。答：1.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2.公诉案件检察人员可以不出庭。3.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程序简化。4.应当在受理后20日内审结。

35、简述侦查终结的条件。答：1.犯罪事实查清 2.证据确实，充分3.犯罪的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4.法律手续完备5.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36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内容是什么？答：1.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2.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3.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有无附带民事诉讼。5.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37、人民检察院决定提起公诉的条件。(1)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2)证据确实、充分；(3)依法应当追究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

38、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起诉的条件是什么？

答：1.犯罪嫌疑人实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的；3.犯罪嫌疑人的犯罪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刑事责任的。

39、试述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答：1.对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包括一罪和数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2.告诉才处理的案件。3.被害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40、试述自诉案件的范围和条件。

答：范围：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

条件：1.《刑事诉讼法》第176条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可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2.属于本院管辖的 3.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告诉的；4.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能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41、简述上诉不加刑原则：是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仅有被告人一方提出上诉的案件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重原判决确定的刑罚。如果是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案件，或者在被告人一方提出上诉的同时，人民检察院、自诉人也是提出抗诉、上诉的，则不受此项限制，可以加重原审判决对被告人判处的刑罚。

42、试述两审终审制的含义。

答:是指一个案件经过第一审人民法院审判后，如果有关的当事人或提起公诉的人民检察院对第一审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裁定不服，可以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或抗

诉，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第二审程序的审理，并重新作出判决或裁定。经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一经宣告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等不得再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不得按照上诉审程序提出抗诉。简要地说，两审终审制是指一个案件经过两次人民法院的审判即告终结的制度。

43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辩证关系：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既是统一的又是对立的。在以民主主义为基础的现代法治社会由于政府权力本身就是以保障个人权益为存在根据的，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作为刑事诉讼的双重目的，从根本上是一致的。政府依法追究犯罪虽直接出于维护法律秩序、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但同时也是每一个社会成员生存和幸福的安全保障，即使是确定无疑的罪犯也不可能放弃国家的司法保护，而容忍他人侵害其合法权益；同样，保障人权虽然核心是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政府的非法侵犯，但同时也是民主政府耐以存在的合理根据，只要是承认人民主权原则的法治国家，就不可能在惩罚犯罪的过程中完全忽视个人的基本人权，因此采取民主宪政体制的现代各国，无论其实现民主的具体形式以及民主程度如何无不在刑事诉讼中追求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尽可能统一。

44辩护：刑事案件的被追诉人及其辩护人反驳对被追诉人的指控，指出有利于被追诉人的事实和理由，论证被追诉人无罪、罪轻或者应当减轻、免除处罚，以免被追诉人的程序性权利受到侵犯。以维护被追诉人合法权益的诉讼活动。

辩护人的范围：1律师2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也可以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作为辩护人。3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也可以接受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做他的辩护人。

刑事代理：代理人接受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已被代理人名义参加诉讼，由被代理人承担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的一项诉讼活动。

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的区别：（1）产生的根本不同（2）所处的诉讼地位不同（3）使用的范围不同（4）从事活动的名义不同（5）权限范围不同（6）享有的权利内容不同

某国有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李立因公司偷税100余万元于1999年8月1日被虹桥区人民检察院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认为该公司的行为已构成偷税罪，判处被告人李立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对该公司判处了罚金。区检察院认为一审法院对被告人李立量刑过轻，直接向二审法院提交抗诉状，提起抗诉。李立未上诉。二审法院经不开庭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正确，但量刑过轻，裁定撤销原判，改处被告人李立有期徒刑5年。

请回答：该案中人民检察院、二审人民法院有哪些程序不合法?理由是什么?

答： 1．(1)虹桥区检察院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做法违法。刑事诉讼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并且将抗诉书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院没有经过原审人民法院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做法违法。(2)二审人民法院对于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不开庭审理是违法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故二审人民法院对于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不开庭审理是违法的。(3)二审法院用裁定撤销原判的做法不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诉讼法规定，原判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是量刑不当，应当改判．二审法院用裁定撤销原判，改处被告人李立有期徒刑5年的做法不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2．被告人李某，1980年出生。1997年5月7日晚在一路口抢走了下班女工的提包时被抓获，后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该案于6月20日由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在法庭审理前，县人民法院认为应对李某实施逮捕，于是派法警将其逮捕归案。?月15日县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在庭审过程中，李某嫌辩护律师辩护不力，拒绝其继续辩护，要求自行辩护获得合议庭批准。法庭经审理认为李某构成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判决生效后，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该案判决有误，李某应定抢劫罪，遂按审判监督程序向区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请回答：本案中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有哪些程序不合法?理由是什么?

答：(1)人民法院认为应对李某实施逮捕而派法蒈将其逮捕归案是错误的．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逮捕应当由公安机关执行．(2)庭审过程中，李某拒绝辩护律师的辩护并要求自行辩护时，法庭批准了其要求是错误的。因为李某是未成年人，依法必须有人为其辩护，人民法院应当要求李某另行委托辩护人或为其另行指定辩护律师．(3)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该案判决有误而按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是错误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本案应当由县捡察院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3.张某、王某、李某共同诈骗一案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县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审查后认为，案件事实不清，需要补送材料，遂决定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检察机关补充侦查后再起诉。一审法院经过审理，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8年，王某有期徒刑5年，李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一审宣判后，王某、李某、张某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过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不当，裁定撤销原判，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一审法院由原合议庭成员对案件重新审理后，改判张某有期徒刑5年，改判王某有期徒刑3年，李某维持原判。

请回答：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此案在诉讼程序上存在哪些错误?正确的做法是怎样的?并简要说明理由。

(1)县人民法院在审查后将起诉书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是错误的。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诉案件审查后，对于不符合规定需要补送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察院在三日内补送。(2)二审法院经过审理后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是错误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3)原一审法院由原合议庭进行重审是错误的。(2分)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第四篇：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考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1、对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审查发现被告人死亡的，应当如何处理（A）

A．可以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B．终止审理

C．只能裁定驳回起诉D．撤销案件

2、依据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关于律师担任刑事案件被告人的辩护人，下列错误的一项是（A）

A．辩护人须按照被告人的要求作无罪辩护

B．辩护人应当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C．辩护人不是被告人的代言人

D．辩护人有权独立发表辩护意见

3、李某是纪委的工作人员，其在与外国客人交往的过程中，因疏忽大意将其掌握的国家秘密泄露，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这一案件，应由哪一个机关直接受理（C）

A．应由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

B．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C．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D．应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4、对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我国在所承担义务的范围内行使管辖权。这类案件应由哪一法院管辖？（B）

A．被告人入境地的基层法院

B．被告人被抓获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C．被告人被抓获地的基层法院

D．被告人入境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5、肖某放火案中，肖某的辩护人拿出了精神病医院对被告肖某所做的关于肖某患有间歇性精神病的诊断书，来证明肖某在作案时正处于精神病发作期，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该诊断书属于下列哪种证据？（C）

A．证人证言B．鉴定意见

C．书证D．物证

6、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刘某涉嫌盗窃一案中，能担任辩护人的是(C)

A．该市检察院的检察员林某，是被告人的同学

B．被告人的朋友许某，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C．审判该案的法院法警刘某某，是被告人的哥哥

D．被告人的好友张某，正在被管制

7、在刑事案件审判过程中，被告人王某认为合议庭的法官许某对其态度粗暴，当庭要求其回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C)

A．合议庭应该宣布休庭，由院长决定是否让许某回避，如果王某对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B．合议庭应该宣布休庭，由院长决定是否让其回避，如果王某对决定不服，不能再申请复议

C．合议庭应该当庭驳回，王某无权申请复议

D．合议庭应该当庭驳回，但王某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8、公安机关在侦查一起盗窃案件时，发现丁某有作案嫌疑，遂将其拘留，在下列公安机关所采取的几种行为中，错误的是(B)

A．在24 小时内，通知丁的家属丁已被拘留

B．在12小时内对丁进行讯问

C．发现丁并无作案嫌疑，将其释放，并发给释放证明

D．在拘留后3 日内，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9、法庭审理过程中，公诉人要求出示开庭前送交人民法院的证据目录以外的证据，对于辩护方提出异议的（C）

A．审判长不应准许出示

B．审判长应当准许出示

C．审判长如认为该证据确有出示的必要的，可以准许出示

D．审判长可以与控辩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出示

10、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中，认为公安机关移送的证据达不到逮捕的条件，检察院应当(C)

A．退回补充侦查B．可以自行实行补充侦查

C．作出不批捕决定 D．不作任何决定

11.请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判断下列关于法律援助的说法正确的是：（D）

A.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办案机关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B.涉案人员只有到了审判阶段，法院才有义务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C.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辩护

D.被告人是可能判处无期徒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应当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12.请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判断下列选项属于侦查机关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有（A）

A.犯罪嫌疑人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

B.被告人人是又聋又哑的人

C.被告人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

D.被强制医疗的精神病人

13.请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判断关于在侦查期间会见被监视居住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

A.辩护律师同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和同在住处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适用同样的规定

B.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督执行机关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C.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

D.辩护律师会见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向其核实有关证据

14.请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判断在审查起诉阶段，哪一项不属于辩护人收集后应该及时告知人民检察院的证据？（B）

A.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

B.犯罪嫌疑人属于正当防卫

C.犯罪嫌疑人属于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

D.犯罪嫌疑人属于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

15.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什么情况，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A）

A.不在犯罪现场

B.犯罪嫌疑人甲涉嫌绑架罪，但是辩护律师收集的证据证明其差几天不满18周岁

C.犯罪嫌疑人乙因涉嫌制造毒品在2024年4月11日被拘留，辩护人查明其是在96年5月1日出生。

D.犯罪嫌疑人是精神病人

16.请根据修订的刑诉法关于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定，判断下列说法是正确的是：（C）

A.侦查机关没有排除非法证据的义务

B.违反法律规定收集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严重影响司法公正并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C.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都有权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D.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由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参考答案：

17.下列非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予以排除的是：（B）

A.办案人员采用刑讯逼供手段获取的被告人李某的辩解

B.侦查人员暴力逼取的证人证言

C.侦查人员威胁证人，证人不得已说出看到犯罪嫌疑人用布口袋装尸体后扔到某井里了，侦查人员据此找到布口袋装的尸体”

D.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18.下列选项属于只可以取保候审的情形是：（A）

A.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B.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C.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D.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

19.被告人王某（女）因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被提其公诉，但因其正在怀孕，所以法院决定对王某取保候审，下列选项正确的是：（D）

A.在取保候审期间，王某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当在24小时以前向法院报告

B.如果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就其实施了取保候审，人民法院就不必再做出重复决定

C.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D.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王某不得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20.赵某被举报贩卖毒品，其闻讯后企图逃跑，公安机关遂决定先行拘留赵某，下列关于对赵某拘留的说法，正确的是：（D）

A.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B.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所在的单位

C.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可以不在拘留后24小时内通知被拘留人家属

D.对于在异地执行拘留的，也应当在拘留后的24小时内进行讯问

21.下列关于拘传的理解或者做法正确的是：（B）

A.被害人拒不到庭的可以对之适用拘传

B.刑事诉讼中，对于被告人，可以未经传唤直接将其拘传到庭

C.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必要的饮食和休息时间

D.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22.下列关于附带民事诉讼调解的说法，哪一选项是正确的？（A）

A.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B.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应当进行调解

C.公诉案件附带民事诉讼的，不可以调解

D.只有自诉附带民事诉讼，可以调解

23.根据修订的刑诉法的规定，侦查机关询问证人不可在什么地点进行？（D）

A.现场

B.证人所在单位或住处

C.证人本人提出的地点

D.侦查机关指定的地点

24.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情况需要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或者出具证明文件？（D）

A.某被害人对公安机关的轻伤鉴定不服，要求重新鉴定

B.犯罪嫌疑人的父亲提出犯罪嫌疑人患有精神病要求进行鉴定

C.已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提出自己患有严重疾病要求取保候审需要鉴定，但是不需要省级

D.正在服刑的罪犯提出自己患有严重疾病，要求监外执行

24.吴安抢劫案，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的下列做法，正确的是：（D）

A.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可以不讯问犯罪嫌疑人

B.人民检察院受理后，认为应当由其他人民检察院起诉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不需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

C.共同犯罪案件，需要由不同级别的检察院审查起诉时，按照主犯来确定管辖

D.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25.审判公开是刑事审判的一项重要原则，但是在特殊的条件下也可以不公开审理，下列关于不公开审理的认识正确的是：（C）

A.侦查人员小刘和小章认为侦查过程需要保密，所以，他们侦查过的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

B.法院审理的某侵犯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应当不公开审理

C.不公开审理的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与该案无关的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和被告人的近亲属都不得旁听

D.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宣判也不公开

26.我国2024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187条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前款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此条规定是下列哪一项原则的体现？（D）

A.集中审理原则、直接言辞原则

B.直接言辞原则、审判公开原则

C.审判公开原则、集中审理原则

D.辩论原则、直接言辞原则

27.在审判的过程中，难免出现一些障碍，影响案件审判的顺利进行。下列关于审判障碍的处理正确的是：（D）

A.对于当事人和辩护人申请重新鉴定的，法院裁定中止审理。

B.自诉人发现体内长有恶性肿瘤，不及时进行手术可能有生命危险，审判人员决定延期审理

C.中止审理期间一般不计入审理期限，个别情况例外；

D.公诉人认为需要补充侦查，提出了建议，人民法院决定延期审理

28.以下案件中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是：（C）

A.甲与乙共同故意伤害案，可能判处5年有期徒刑，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甲、乙对故意伤害的基本事实无异议，但是甲不同意适用简易程序

B.丙是一聋哑人，销售侵权复制品案，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丙对犯罪事实无异议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

C.丁重大责任事故案，可能判处四年有期徒刑，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但是丁的辩护人作无罪辩护

D.戊拐卖多名儿童案，可能判处12年有期徒刑，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戊对拐卖儿童的基本事实无异议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但是该案有重大社会影响

29.如果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发现甲的行为构成侵占罪，而非盗窃罪，则法院正确的处理是：（D）

A.直接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B.转化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

C.裁定中止审理

D.裁定终止审理

30.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的以下做法正确的是：（C）

A.对可能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一般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B.如果该案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月

C.无论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还是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庭

D.审理案件的过程中，甲否认自己的罪行，并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提出异议，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将案件转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审理期限从转为普通程序立案的次日起计算

31.下列关于二审审限的表述，说法正确的是：（B）

A.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二个月以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3个月

B.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在二个月以内审结

C.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三个月

D.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二个月

32.请根据修订的刑诉法的规定，判断下列有关死刑复核程序的说法正确的是：（A）

A.应当讯问被告人

B.可以听取辩护人的意见

C.必要时，可以听取证人的意见

D.可以听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意见。

33.某故意杀人案，经过一审、二审后，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真凶出现并供述了杀人的全过程，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下列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说法错误的是：（D）

A.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

B.本案审判监督程序应该依照第二审程序审判

C.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再审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

D.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的案件，应当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34.关于暂予监外执行的说法与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的刑罚种类，下列选项正确的是：（C）

A.对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或者对精神病的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

B.在交付执行后，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报上一级监狱管理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批准

C.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不当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

D.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的刑罚种类有管制、宣告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三种

二、多项选择题

1.请根据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判断下列选项属于中级人民管辖的案件是：（AB）

A.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

B.恐怖活动案件

C.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案件

D.外国人犯罪的普通刑事案件

2.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是：（BC）

A.甲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B.乙组织武装叛乱案

C.丙故意杀人案

D.丁故意泄露军事秘密案

3.下列关于刑事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说法错误的是：（ABCD）

A.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均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B.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如果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大，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一审

C.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D.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可由其一审一审参考答案：

4.下列主体中，有权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办案人员回避的有：（ACD）

A.当事人

B.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及近亲属

C.辩护

D.诉讼代理人

5.某绑架致人死亡案，被告人甲刚满15周岁，其委托了一名律师乙作为辩护人，被害人丙（刚满18周岁）委托他的一个朋友丁作为诉讼代理人，在法庭审判阶段，如果发现某法官担任过本案的证人，有权申请其回避的主体有：（ABD）

A.甲

B.乙

C.丙的父亲

D.丁

6.甲涉嫌报复陷害罪被立案侦查。甲以该案侦查人员王某与被害人存在近亲属关系为由，提出回避申请。对此，下列选项错误的是：（AC）

A.王某只能以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的申请

B.作出回避决定以前，王某不能停止案件的侦查工作

C.王某的回避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D.如甲的回避申请被驳回，甲委托的辩护人有权申请复议一次

7.请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判断下列关于委托辩护人的说法错误的是（ABCD）

A.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

B.在侦查和审查起诉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在审判阶段，可以委托律师或非律师辩护人

C.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亲属代为委托辩护

D.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三日内，应当告知办理案件的机关）

8.请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判断关于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BD）

A.可以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B.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

C.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

D.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9.请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判断关于辩护人的会见权，下列说法错误的是：（ABCD）

A.非律师辩护人在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需要经过侦查机关许可，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会见，就不再需要经过检察院或法院的许可了

B.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两天

C.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等特别重大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

D.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

10.甲和乙是故意伤害的同案被告人，现在押。甲聘请律师丙为辩护人，乙的父亲丁担任乙的辩护人。下列关于丙和丁权利的说法，正确的是：（AB）

A.丙和丁都有权独立进行辩护

B.只有丙有权依法定程序向证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C.如果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只有丙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

D.同甲的辩护人一样，享有独立的同被告人会见和通信权

11.下列关于证明责任的说法，正确的是：（ABC）

A.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

B.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C.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中，被告人承担一部分证明责任

D.在公诉案件附带民诉案件中，对附带民事部分的证明责任由公诉机关承担

12.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下列哪些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ABCD）

A.物证

B.书证

C.视听资料

D.电子数据

13.根据修订的刑诉法的规定，办案机关有义务保障在哪些案件中作证的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ABC）

A.危害国家安全

B.恐怖活动犯罪

C.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D.毒品犯罪中仅贩卖毒品犯罪

14.下列关于鉴定人与证人的说法错误的是：（CD）

A.鉴定人需要专门的知识和技能，而证人则不需要

B.鉴定人提供的鉴定意见是凭借鉴定人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作出的判断，而证人提供证言则不需要判断，只需要所见所闻进行客观描述

C.证人因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中作证，本人或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公检法有义务对其采取保护措施，但是鉴定人不享有此项权利

D.鉴定结论是实物证据，证人证言是言词证据

15.下列关于被取保候审人和被监视居住人应当遵守义务的说法正确的是：（BD）

A.被取保候审人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通信

B.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C.公检法可以责令被取保候审人将身份证件、旅行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D.被监视居住人违反应当遵守的义务，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

16.依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有：（CD）

A.某法院受理被告人甲涉嫌盗窃一案后，甲的朋友教师戊作为甲委托的辩护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甲的取保候审

B.某法院决定对涉嫌分裂国家罪的被告人乙取保候审，乙因工作需要须到外省市参加培训，则需经过作为执行机关的国家安全机关批准

C.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丙作出逮捕决定，应当将逮捕决定书送交市公安机关执行，该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将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24小时内通知丙的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

D.丁因过失致人重伤罪被人民法院以提供保证金的方式决定取保候审，后因丁在一次传讯时没有及时到案，法院没收其已交缴的保证金，并责令其重新交纳保证金后仍对其作出取保候审决定，此时取保候审的期限应当重新计算

17.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甲与某军事部门有业务往来。一日，甲到该部门洽谈工作，趁有关人员临时离开将一部照相机窃走。该照相机中有涉及军事机密的照片。关于本案，下列说法错误的是：（ABCD）

A.本案应该由公安机关负责立案侦查

B.侦查机关决定对其监视居住，如果其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

C.如果决定甲在住处执行监视居住，人民检察院对甲监视居住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D.在侦查阶段，甲可以聘请他正在考司法考试的朋友为其辩护人

18.蓝天和白云因共同抢劫被甲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该公安机关决定对二者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蓝天在住处执行，白云因无固定住处而在指定的居所执行，据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CD）

A.甲区公安机关决定白云在指定的居所执行的，要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

B.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二者的家属

C.二者委托辩护人，都适用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委托辩护人的规定

D.只有白云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

19.有证据证明的下列哪些情形应当予以逮捕：（BC）

A.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B.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C.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D.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20.赵某因贩卖毒品被公安机关先行拘留，在拘留中，赵某几次企图逃跑未成，公安机关遂提请检察院批准逮捕，下列关于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的说法不正确的是：（ABCD）

A.应当讯问赵某

B.应当询问证人

C.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D.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15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21.在审判阶段，法院认为被告人某甲有毁灭证据的可能，遂决定逮捕某甲。关于该案逮捕程序，下列选项错误的是（ABD）

A.法院可以自行执行逮捕

B.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的这一种情形以外，应当在逮捕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

C.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

D.执行逮捕后，应当由公安机关负责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并进行讯问

22.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有下列哪些情形之一的，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ABC）

A.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B.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C.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D.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23.王某，假如因贪污罪被某区检察院于2024年1月5上午10时拘留，并于第二天下午2点将其带回看守所，请问公安机关的下列哪些做法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BC）

A.拘留王某后，检察院立即通知了王某的家属但没有通知其所在的单位

B.拘留王某后，检察院于第二天下午两点将其带回看守所

C.拘留王某后，检察院于第二天下午三点由两名侦查人员对其进行了讯问

D.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十四日以内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三日

24.张某涉嫌故意杀人，李某为张某委托了的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李某能查阅、摘抄、复制的材料是哪些内容？（ABCD）

A.关于张某故意杀人的证人证言

B.检察院签发的对张某的逮捕证

C.起诉意见书

D.批准逮捕决定书

25.叶某涉嫌盗窃罪，甲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后移送该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甲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甲市公安局补充侦查，补充侦查完毕移送甲市检察院后，该检察院认为应该将该案交A区检察院审查起诉。A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需要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根据以上案情，判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ACD）

A.A区检察院应当通过甲市检察院退回甲市公安局。

B.改变管辖后退回补充侦查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C.对于公诉人向法庭提出的补充侦查延期审理的建议，法院应当同意

D.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26.下列哪一案件，在作出不起诉决定时由检察长决定？（AC）

A.犯罪嫌疑人甲涉嫌故意伤害罪，经鉴定，被害人受到的伤害为轻微伤

B.犯罪嫌疑人乙涉嫌故意伤害罪，经鉴定，被害人受到的伤害为轻伤，但情节轻微，且被害人希望不追究乙刑事责任

C.犯罪嫌疑人丙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经查明，丙是因为受到野猪追赶被迫闯入被害人住宅，属于紧急避险

D.犯罪嫌疑人丁涉嫌偷税罪，案件经过一次退回补充侦查，仍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27.某抢夺案，在法院庭前准备中，人民法院的下列做法错误的是：（ABCD）

A.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犯罪嫌疑人，并同时送达辩护人

B.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应当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C.人民法院开庭审判的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以前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和地点

D.庭前准备活动情形应当写入笔录，由审判长和书记员签名

28.甲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下列哪些费用，司法机关应当给予补助？（ABC）

A.交通费

B.住宿费

C.就餐费

D.误工费

29.下列关于证人、鉴定人、警察证人出庭作证的说法正确的是：（BC）

A.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

B.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C.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出庭作证，适用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的条件

D.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

30.如果甲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法院可以对其采取的措施以及甲的救济途径的说法不正确的是：（ABCD）

A.因为甲是唯一目击证人，经人民法院通知，甲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其到庭

B.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经院长批准，除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15日以下拘留

C.如果甲对罚款不服，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D.如果甲对拘留不服，可以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31.公诉案件合议庭评议后，无论是当庭宣告判决还是定期宣告判决，都必须将判决书送达下列哪些人？（ABCD）

A.当事人

B.提起公诉的检察院

C.辩护人

D.诉讼代理人

32.甲教唆乙、丙到一栋大楼的某住户家进行入室抢劫，在抢劫的过程中，乙见女主人丁姿色颇佳，遂起强奸之意，于是对其进行了强奸。案件经过侦查、审查起诉到法院，在法院审判过程中，甲潜逃到外地藏匿于一个朋友家，乙在逃跑的过程中被车撞成了重伤，卧病在床，意识模糊。请根据修订后的刑诉法，判断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BC）

A.对甲可以中止审理

B.对乙应当中止审理

C.对丙也应当中止审理

D.对丙应当继续审理

33.关于公诉案件一审审限和自诉案件的审理及一审审限，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ABCD）

A.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两个月

B.对于公诉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两个月

C.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应当进行调解

D.自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6个月以内宣判

34.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不受一审普通程序的哪些程序限制（ABC）

A.送达期限

B.法庭调查

C.法庭辩论

D.判决宣告前，听取被告人最后陈述

35.关于二审的审理方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BC）

A.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的，应当开庭审理

B.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上诉案件，应当开庭审理

C.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因为一审程序不合法而上诉的，应当开庭审理

D.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的意见

36.下列关于二审庭前准备及审理结果的说法，不正确的是：（ABCD）

A.二审法院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的案件是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B.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后通知检察院查阅案卷，检察院应当在二十日内查阅完毕

C.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的时间计入审理期限

D.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又被上诉或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37.法院对一起共同犯罪案件审理后分别判处甲死缓、乙无期徒刑。甲没有提出上诉，乙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同时检察院针对甲的死缓判决以量刑不当为由提起抗诉。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中发现新犯罪事实。下列关于第二审程序的表述错误的是：（ABC）

A.二审法院可以不开庭审理

B.因上诉和抗诉都不是针对原审事实认定，二审法院对本案不能以事实不清为由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C.因本案存在抗诉，二审法院对甲和乙都不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限制

D.对人民法院发现的新的犯罪事实，只有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原审人民法院才可以作为判决的依据，并可以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38.下列关于涉案财物和证据处理的说法，正确的是：（ABCD）

A.公检法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物及其孳息，应当制作清单，随案移送

B.公检法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属于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对违禁品或者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C.对作为证据使用的实物应当随案移送，对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

D.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

39.请根据2024年修订《刑事诉讼法》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说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BC）

A.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只能发回重新审判

B.最高人民法院对于不核准死刑的，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予以改判

C.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

D.如果最高人民检察院未向最高法提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可以不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40.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哪些情形，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BC）

A.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的B.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C.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D.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

41.请根据修订后的刑诉法的规定，判断下列关于刑罚执行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BD）

A.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

B.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剩余刑期在六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C.对于被判处拘役和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

D.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免除刑事处罚的，如果被告人在押，在判决生效后应当立即释放

42.在刑事诉讼执行程序中，下列哪些情况可以暂予监外执行？（ACD）

A.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女罪犯张某，被发现服刑时怀有身孕

B.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的罪犯王某，在狱中自杀未遂，致使生活不能自理

C.被判处拘役的罪犯李某患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

D.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的妇女赵某，服刑时其正值哺乳期

**第五篇：刑事诉讼法**

全国 2024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试题 课程代码： 课程代码：03706

小题，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3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30 分）单项选择题（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 选均无分。选均无分。1.在科技十分落后的古代，人们梦想过许多东西，如千里眼、顺风耳、飞毯、神枪之类，但像现代生活中普及的电 话、电视、电脑等，是那时的人们连想都想不到的。这说明，理想具有（）A.共同性 B.时代性 C.阶级性 D.思想性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与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有着内在的联系，它们之间是（）A.个人理想和社会理想的关系 B.职业理想和道德理想的关系 C.阶段性理想和最终理想的关系 D.有实现可能性的理想和根本不可能实现的空想的关系 3.陈毅元帅曾经指出：“我们是世界上最大的理想主义者!我们是世界上最大的行动主义者!我们是世界上最大的理想 和行动的综合者。”他的意思是说（）A.理想是对未来的向往和追求 B.崇高的理想必须落实在行动上 C.确立理想信念离不开读书学习D.追求和实现理想是一个坐享其成的过程 4.理想与现实本来就是一对矛盾，它们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其中，理想与现实的统一性表现在（）A.理想是主观的，现实是客观的 B.理想是未来的，现实是当下的 C.理想是完美的，现实是有缺陷的 D.现实中孕育着理想，理想将来会变成新的现实 5.以天下为己任，无论身居何位，都“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自觉地把个人的前途与国家的兴衰联系起 来，把爱国的思想付诸行动。这体现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传统中（）A.维护祖国统一，促进民族团结的品质 B.抵御外来侵略，捍卫国家主权的品质 C.开发祖国山河，创造中华文明的品质 D.心系民生苦乐，推动历史进步的品质 6.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需要（）A.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 B.完全否定中国的传统和现实 C.对本民族进行过度的颂扬和崇拜 D.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一切领域都与西方接轨 7.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时代精神。当今时代，我们大力弘扬的时代精神的核心是（）A.改革创新 B.淡泊名利 C.爱护公物 D.勤俭自强 8.爱因斯坦说：“一个人对社会的价值，首先取决于他的感情、思想和行动对增进人类利益有多大作用，而不应看他 取得什么。”他的意思是说，在人生的社会价值中居于第一位的应该是（）A.个人

的社会存在 B.个人的自我实现 C.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 D.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 9.在人生实践中，任何人都要面对并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人与自然关系的实质表现在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但人 又（）

A.远离自然 B.消极地依赖自然 C.疯狂地掠夺自然 D.有意识有目的地利用和改造自然 10.社会主义道德区别和优越于其他社会形态道德的显著标志在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A.敬重诚实守信 B.讲究德性修养 C.与市场经济相适应 D.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 11.马克思主义科学地揭示了道德的本质，认为道德是（）A.“天”的意志、“神”的启示 B.人先天具有的某种良知和善良意志 C.决定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根本力量 D.一种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 12.在“网络世界”，若有人故意制造计算机病毒传播扩散，将会破坏许多单位或个人网络的正常运行，甚至造成电脑 系统的崩溃等。这说明的是当代社会公共生活中（）A.交往关系极为简单的特点 B.活动结果密切相关的特点 C.活动范围相对有限的特点 D.公共秩序难以形成的特点 13.从业人员对待职业服务对象的态度不能有亲疏、贵贱之分，不管是领导还是群众、是熟人还是生人、是强者还是 弱者，都应自觉遵守规章制度，一视同仁、周到服务。这是职业道德建设中（）A.办事公道的要求 B.爱国守法的要求 C.尊老爱幼的要求 D.助人为乐的要求 14.马克思指出：“真正的爱情是表现在恋人对他的偶像采取含蓄、谦恭甚至羞涩的态度，而绝不是表现在随意流露热 情和过早的亲昵。”他的意思是说，在恋爱过程中双方应（）A.平等履行道德义务 B.把个人纵欲作为爱情的目的 C.有高尚的情趣和健康的交往方式 D.追求脱离现实生活的“纯精神”关系 15.下列选项中，属于家庭美德基本要求的是（）A.爱岗敬业 B.保护环境 C.服务群众 D.邻里团结 16.个人依据一定的道德原则规范行动时所表现出来的稳定的倾向和特征，称为（）A.社会公德 B.个人品德 C.职业道德 D.家庭美德 17.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 一。下列选项中，属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本质要求的是（）A.党的领导 B.以德治国 C.依法治国 D.人民当家作主 18.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丰富的内涵。其中，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的是（）A.依法治国 B.执法为民 C.公平正义 D.服务大局 19.按照法的原理、法律原则和立法精神，分析、解决法律问题的习惯和思想取向，称为（）A.法律原则 B.法律精神 C.法律思维 D.法律意识 20.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

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规范是（）A.道德规范 B.宗教规范 C.法律规范 D.纪律规范 21.调整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为（）A.民法 B.商法 C.行政法 D.经济法 22.对散见于不同规范性文件中属于某一部门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进行审查、修改和补充，编制成统一的部门法典的 活动，称为（）A.法律解释 B.法律编纂 C.法律汇编 D.法律清理 23.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活动，称为（）

A.法律遵守 B.法律实施 C.法律适用 D.法律执行 24.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部门是（）A.宪法 B.刑法 C.民法 D.行政法 25.国体在一国政治制度结构中居于核心位置，决定了一国的国家性质。下列选项中属于我国国体的是（）A.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B.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C.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D.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26.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以上权利属于我国 公民基本权利中的（）A.宗教信仰自由 B.政治权利和自由 C.公民的人身自由 D.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 27.身份权是民事主体因具有某种特定身份而依法享有的权利。下列选项中属于身份权的是（）A.配偶权 B.姓名权 C.肖像权 D.名誉权 28.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划分对刑事案件的管辖，属于（）A.审判管辖 B.立案管辖 C.级别管辖 D.地域管辖 29.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强制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强制方法是（）A.传唤 B.拘传 C.拘留 D.逮捕 30.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是对我国公民最基本的素质要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 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强意志和坚定信念，是“四有”新人中（）A.有理想的要求 B.有道德的要求 C.有纪律的要求 D.有文化的要求 小题，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多项选择题（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有二至四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有二至四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少选或未选均无分。31.当今时代，我国大学生的历史使命具体可以概括为（）A.继往开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B.勇于创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C.救亡图存，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

D.积极努力，为世界和平发展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贡献 32.下列选项中，属于职业领域理想信念的有（）A.希望找到一份称心如意的工作 B.希望成为一个为社会所需要、为他人所喜欢的人 C.希望在工作中达到理想的境界，取得理想的成绩 D.希望在我国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33.世界上没有哪个国家不主张爱国，没有哪个国家的人民不把爱国主义当作伟大的精神品格而加以敬仰和推崇。爱 国主义是（）A.一种重大的政治原则 B.人们对自己祖国的浓厚感情 C.鼓舞和凝聚各民族的精神支柱 D.调整个人与国家、个人与民族关系的道德规范 34.在当代中国，爱国主义首先表现在对社会主义中国的热爱上，这是因为（）A.选择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人民长期艰苦奋斗的结果

B.中国共产党人的最高理想就是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C.社会主义是一种先进的社会制度，用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 D.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体系 35.在我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中，提出和倡导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重要意义在于，公民基本道德规范（）A.有利于对公民进行道德教育 B.是对公民道德要求的高度概括 C.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要求 D.是用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规范 36.中国古人的下列说法中，对我们今天进行道德修养、锤炼个人品德仍具有很好借鉴作用的有（）A.“坐而论道”、“闭门造车” B.“不以善小而不为，不以恶小而为之” C.“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D.“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 37.作为国家安全的基础，经济安全是指国民经济能够抗御国内外各种经济风险而保持平稳有序运行的态势。下列选 项中属于经济安全的有（）A.金融安全 B.能源安全 C.粮食安全 D.生态安全 38.根据解释主体和解释效力的不同，法律解释可以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下列选项中属于正式解释的有（）A.学理解释 B.立法解释 C.司法解释 D.行政解释 39.宪法的基本原则是宪法内容所包含或表现的特定社会的基本价值和观念以及宪法所要达到的基本社会目的。下列 选项中属于我国宪法基本原则的有（）A.人民主权原则 B.民主集中制原则 C.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D.坚持党的领导原则 40.专利权是指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予权利人对其专利客体在一定范围内享有的独占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专利法》规定，专利权的客体包括（）A.发现 B.发明 C.实用新型 D.外观设计 小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